乐至县财政局关于2021年县本级决算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的说明

我县从2013年起就开展了财政绩效评价的试点工作，2021年已是第九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文件精神， 2022年我县将从搭建绩效信息平台，做实绩效目标，做深绩效评价等方面继续深化财政绩效评价。

针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我县将评价总数提升至17个，涵盖6个部门整体项目，11个部门预算项目（含1个政策类项目），评价对象覆盖教育、科技、卫生、乡村振兴、社会保障、生态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

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充分体现了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预算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特此说明！